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独立董事袁淳、叶金兴、孙哲丹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孙玉芹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工作情况。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赵霞女士向董事会汇报《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417.1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50%；利润总额为-106,852.8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72.7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1,326.3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39.7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9,655.7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6.98%，公司负债总额为 148,46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30%，较上年末下降 2.66 个百分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经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做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01556 号），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70,880.25 万元，加上年初未

分配利润-23,587.00 万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及变动直接影响未分配利润-46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4,928.25 万元，集团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102,003.43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亏损额度大，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839）《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向董事会提交上述专项审议说明进行审核。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同日《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

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